

##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本標準，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



～摘錄自環保署

### 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毒性化學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第四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受災戶，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對引起災害應負責任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內人員具領。

第七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各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本次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本標準，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適用本標準之災害及受災人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重複具領不同種類救助金者，應予追繳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p>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p>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爰修正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亦同。</p> <p>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毒性化學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內政部現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規定，增訂規範救助之對象及適用之災害。</p>
<p>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p> <p>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p> <p>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p>	<p>第二條 <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本署災害防救業務不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爰於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者。</p> <p>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p>	
<p><b>第四條</b>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二、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p> <p>前項受災戶，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p>	<p><b>第三條</b> <u>毒性化學物質</u>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p> <p>二、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p> <p>前項受災戶，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b>第五條</b>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p> <p>對引起災害應負責任者，</p>	<p><b>第四條</b> <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p>	<p>限。 對引起<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應負責任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p>	
<p><u>第六條</u>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內人員具領。</p>	<p><u>第五條</u> <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內人員具領。</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u>第七條</u>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各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六條規定，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且重複具領本標準救助金者，應予追繳。</p>
<p><u>第八條</u>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p>	<p><u>第六條</u> <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u>第九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七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未修正。</p>